

#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文件

萧财处〔2024〕3号

## 萧山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章路159号5楼5503室

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958号

被投诉人：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80号7幢2层212室

相关供应商：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

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对2024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重）（编号：HZGJ-XSWG2024-3-1，标项一，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

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我司对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回复的质疑函不满意，因此进行投诉。投诉原因如下：（1）该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项目 10.2 的评分标准有歧义，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项目 10.2 只规定了要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演出班子数进行评分；（2）招标项目应当依照法规严谨评分，该项目评标评委对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项目 10.2 的评分较为异常：5 位评委同时给出同样错误的分数并且没有检查出来，证明 5 位评委的专业性存疑；（3）5 位评委在收到质疑函后直接将我司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项目 10.2 的分数修改为 0 分，没有再对整个项目的评分进行检查就认为不影响评标结果，存在对我司这一类中小企业供应商不公正对待的违法违规评审的嫌疑，因此提出投诉。**事实依据**：该投标项目规定评委评分环节为 5 位评委各自单独打分，且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有明确的评分要求，即评委应当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出班子数进行客观评分，该项评分不存在有评委主观分数的情况。我司提交的标书文件中针对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的评分标准共准备有四套演出班子，每套演出班子中有演职人员 27 人，舞美人员 4 人。我司认为商务技术评分表 10.2 中只规定了对演出班子数进行打分，并未要求按照演出班子的人员数量来进行评

分，我司提供的材料完全符合演出班子数的数量要求，应当得 4.0 分，但每个评委都打了 2.0 的评分，不符合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的客观评分要求，因此我司提出了质疑。在提交质疑函之后，评委复核认为我们提交虽然提交了四套演出班子，但每套演出班子的舞美人员都未达到相应的数量要求，因此直接统一在回复函中将该项评分由 2.0 修改为 0 分。首先，在该项目的评标过程中，各位评委评标打分无论是按照演出班子数这个标准还是按照演出人员数量这个标准，在单独评分的情况下不约而同给出 2.0 的分数，每个评委都出现同样的错误并且都没有检查出来，这种情况较为异常；其次，在我司提出质疑后，各位评委直接在质疑回复函中把该项评分都改为 0 分，并没有再次对整个评标项目进行整体复核，就认为该错误不影响评标结果，可以明显感知评委打分的不严谨。在我司看来，完全依据客观数量标准的评委打分能够出现 5 位评委同时打分出错，且打错的分数相同，这一行为带有明显的人为引导性，那么我司对于依靠评委主观因素的打分更加存有疑虑。同时，我司查阅了该项目从 2020 年至 2024 年的中标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基本为相关供应商所中标。因此，我司合理怀疑评标评委在对商务技术评分明细项目 10.2 以及其他项目评分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在整个项目的评标过程中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情况。**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 请求确认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评分表中 10.2 项目的评分细则有歧义；2. 请求确认评委对商务技术评分表项目 10.2 以及其他项目的第一次评审结果无效；3. 请求出具开标当天五位评标评委对商务技术评分表项目 10.2 以及其他项目依照合法合规流程打分的视频录音录像。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 答复：（1）10.2 评审因素为“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演职员班子的要求进行打分，达到基本班子数的得 2 分，多一套加 1 分，最高得 4 分”。招标文件明确标项一“综艺”不少于 2 套

班子人员，每套演出班子包含了演出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和舞美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图略）。（2）本次评标委员会专家通过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艺术创造和表演服务、艺术表演场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专业人员。（3）收到投诉单位对其 10.2 评审因素得分质疑后，采购人和我司请评标委员会配合复核，协助答复质疑事项，但此过程并非重新评审，也非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协助质疑答复过程中，对中标人的 10.2 评审因素得分也进行了复查，得分不变，不影响中标结果，但未作书面说明。被投诉人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资料汇总、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辩称内容与被投诉人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致。

相关供应商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述称：就 2024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HZGJ-XSWG2024-3-1, 项目一)招投标事宜，我司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认为该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评审客观公正审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为其自身不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条件事实负责，虚心接受未中标客观现实，不应基于未中标的失落感而对评审过程恶意揣测，滥用质疑程序，对评审过程横加指责，意图否定现有中标结果，实现有利于自身最终中标的不良企图。

我司作为全国首家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文艺院团，是国内演艺类机构的佼佼者，业务实力雄厚。创立 20 年来，一直秉持“创新、融合、协同、共享”发展理念，目前拥有演职人员 120 人，中高级以上职称 30 人；已圆满完成包括 G20 杭州峰会《最忆是杭州》、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中国农民丰收节在内的各类演出活动超过 6000 场次，累计服务观众超 2000 万人次；共获得包括中国舞蹈“荷花奖”、“浙江舞蹈奖”等在内的创作表演类奖项及各级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近百项：出品话剧《马叙伦》入选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展演剧目；主体运营的“新青年演艺产业园”列入浙江省“之江文化产业带”重点项目。2016 年“新青年”首创打造文化民生项目“文化管家”已覆盖浙江、山东、上海等地，组建、辅导 12000 余支群众文艺团队，共为 1000 多万人次的基层群众提供全链条文化服务。2023 年《AIGC 数字文化管家赋能乡村振兴的模式创新》获批浙江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示范项目，我司有足够业务实力承接各大演艺项目。在此，我司必须严正申明：我司不接受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投诉材料中最后部分对我司的含沙射影，无端指责。特此说明。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ZGJ-XSWG2024-3-1），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采购公告，4 月 16 日 10:00 开标，标项一：2024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活动-综艺共有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新青

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投标，4 月 18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标项一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五、服务要求 （二）演出班子人员要求 3. 各标项人员数量要求

标项号	演出班子成员			备注
	演出人员	伴奏乐队	舞美人员	
标项一	不得少于 20 人	/	不得少于 5 人	
标项二	不得少于 20 人	不得少于 8 人	不得少于 5 人	
标项三	不得少于 10 人	/	不少于 2 人	

4. 实际演出节目要与投标演出方案内容一致、主要演员一致，主要演员更换不得超过 20%；综艺演出允许每套节目之间有不超 30%的重复，需要具备同时演出两场及以上的能力（即需要不少于两套演出班子），每场演出，同一演员不能作为主要演员出现在三个节目及以上，同类型节目不得出现三次及以上。

八、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演出剧目内容：标项一：综艺，需提供每台节目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不包括主持人串词及串场表演）的 4 套（含）以上可供选择的优秀剧（节）目（第 1 台 A1、第 2 台 A2、第 3 台 B1、第 4 台 B2，不同套演员班底用 A、B 区分）的演出方案，内容包含：每个剧目名称、内容简介、时间长度、主要演出人员花名册、演出剧照 4 张以上，剧照为 JPEG 格式，如是原创新节目请注明，每台节目重复率不

得超过 30%。

### 三、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审因素	备注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二	技术部分	89分			
9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	0-4	(1) ...	主观分	
		0-4	(2)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演职员班子的要求进行打分，达到基本班子数的得2分，多一套加1分，最高得4分。	客观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4.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9.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显示，节目一演出人员共 27 人，舞美人员共 4 人；节目二演出人员共 27 人，舞美人员共 4 人；节目三演出人员共 27 人，舞美人员共 4 人；节目四演出人员共 27 人，舞美人员共 4 人。

五、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五位专家就评分项序号 10.2 “（2）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演职员班子的要求进行打分，达到基本班子数的得 2 分，多一套加 1 分，最高得 4 分”的评审打分分别为（4、2、2、2）、（4、2、2、2）、（4、2、



2、2)、(4、2、2、2)、(4、2、2、2)。其中，投诉人就该评审条款得分为2分。

六、评审报告显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83.5分，价格得分7.98分，最终得分为91.48分，排序第一；投诉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82.9分，价格得分7.93分，最终得分为90.83分，排序第二；浙江钱江浪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76.1分，价格得分7.92分，最终得分为84.02分，排序第三；大华书场（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49.2分，价格得分10.0分，最终得分为59.2分，排序第四。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本项目公告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中五位专家对序号 10.2 基本班子数的打分有误。**事实依据**：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7 页)第五点服务要求中第 4 点中规定需要有不少于两套演出班子；同时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明确规定了该项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演职员班子的要求进行打分，达到基本班子数的得 2 分，多一套加 1 分，最高得 4 分。我司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了共四套演出班子，并且演出人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根据评分明细表的评分要求，我司应当获得 4.0 分的评分，但目前公布的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中显示我司的评分为 2.0，因此提出质疑。**法律依据**：《中华人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七、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24年4月23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2024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重）标项一评分质疑事项复核情况》显示：浙江星火鱼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4套演职员班子，明确每套班子配备了20名以上演出人员和4名舞美人员，其中舞美人数不满足采

购需求(招标文件第 27 页 3.各标项人员数量要求:舞美人员不少于 5 人)。经评标委员会复核该项得分应为 0 分。第一中标候选人结果不改变。

八、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采购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协助质疑答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4 套演职员班子,明确每套班子配备了 20 名以上演出人员和 4 名舞美人员,其中舞美人数不满足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 27 页 3.各标项人员数量要求:舞美人员不少于 5 人)。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项得分应为 0 分。四、审查及答复经查:以上关于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项得分应为 4 分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但得分非 2 分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审分数存在错误,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项得分应为 0 分,中标结果不影响。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有关监督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评审条款“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演职员班子的要求进行打分,达到基本班子数的得 2 分,多一套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中，包括“招标文件中对演职员班子的要求”“演出班子数”等评审因素，故对投诉人主张前述评审条款“只规定了对演出班子数进行打分”不予支持。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四套演出班子，每套演出班子中舞美人员均为 4 人。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就前述评审条款的评分为 2 分。质疑环节，投诉人主张“提供了共四套演出班子，并且演出人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根据评分明细表的评分要求，我司应当获得 4.0 分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时表示“舞美人数不满足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 27 页 3.各标项人员数量要求：舞美人员不少于 5 人)。经评标委员会复核该项得分应为 0 分”。经审查，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演出班子成员/舞美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需要具备同时演出两场及以上的能力(即需要有不少于两套演出班子)”。投诉人拟派四套演出班子中舞美人员的数量(4 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5 人)。故，被投诉人质疑答复“评标委员会评审分数存在错误，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中序号 10.2 项得分应为 0 分”，并无不当。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处理供应商质疑时，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对其他内容进行复核，故对投诉人主张“并没有再次对整个评标项目进行整体复核”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 2024 年萧山区“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巡演政府采购项目(重)(编号：HZGJ-XSWG2024-3-1，标项一)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

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